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振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01 公升0.63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02 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
03 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至有不該，惟念
04 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05 目的、手段、吐氣酒精濃度值高低、駕車行駛於道路時間長
06 短，暨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
07 成年子女、職業為鐵工，月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多元之
08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0 儆。

1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12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憶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751號

11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

13 居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9 士交簡字第4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3
20 年10月1日執行完畢。詎甲○○復於113年10月8日下午1時
21 許，在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住處飲酒後，明知飲酒後已不
22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晚間9時許，駕駛微型電動
23 二輪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晚間9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
24 ○○○路00號前為警攔檢，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25 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9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30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3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其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論罪：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二)被告於113年10月1日，甫因酒駕案件入監服刑5月出監後，
06 旋即於10日內再犯酒駕案件，顯見其毫無悔改之心，請從重
07 量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乙○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鄭伊真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